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征求意见函》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成立以来运行良好。为了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管理人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 1、 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类型拟修改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 2、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拟修改为
- "(1) 现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 (3) 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除外)等,该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收益互换除外)。
 - (4) 证券投资型公募产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
 - 3、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拟修改为
 - "穿透到底层资产
 - (1) 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低于80%。
 - (2) 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超过20%。
 - (3) 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产品建仓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 4、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拟修改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
- 5、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未知价"确认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拟修改

为以产品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目的产品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6、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未知价"确认原则,即退出金额拟修改为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目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7、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拟修改为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
 - 8、集合计划的估值方法也进行了部分调整。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详细修改内容请见附件一、附件二。

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监管要求,以上修改事项已征得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现向委托人征求意见:

【2020年3月6日】为公告日,【2020年3月18日】为回复意见截止日, 【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为本计划开放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 (1) 不同意修改的,委托人有权于本计划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 (2) 不同意的且未在本计划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 (3) 未在回复意见截止日(含)前回复意见,且未在本计划开放日退出本 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达到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在公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并确定具体的合同变更日。

拟修改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将可在网站(http://vhjh.chinastock.com.cn)查询。

自公告之日起,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客户均视为同意并签署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后合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修改内容
 - 2.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拟修改内容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三月六日

回执

尊敬的管理人:

我已知悉管理人发布的《关于修改"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征求意见函》,同意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2020年3月 日

回 执

尊敬的管理人:

我已知悉管理人发布的《关于修改"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征求意见函》,不同意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我将在管理人为本次管理合同修改设置的临时开放日退出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 (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2020年3月 日